

汕头市汕南大道、和成公路、省道 S235 跨练江大桥、和平大桥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阶段勘察设计和专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ZH020A020)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汕南大道、和成公路、省道 S235 跨练江大桥、和平大桥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阶段勘察设计和专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PZH020A02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 PZH020A020

二、项目名称: 汕头市汕南大道、和成公路、省道 S235 跨练江大桥、和平大桥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阶段勘察设计和专题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类别: 服务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阶段勘察设计和专题服务)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汕头市汕南大道、和成公路、省道 S235 跨练江大桥、和平大桥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阶段勘察设计和专题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2,540,000.00 元。

3、项目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12,5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工可、两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批准概算审核后结合中标降点率结算,列入项目总投资,其中专题费用按 1488 万元作为控制价招标,最终按中标专题费用进行结算。

4、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题报告成果编制以及两阶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公司。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含公路、市政公用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③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

④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a、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c、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⑤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⑥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⑦ 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

注：《营业执照》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三、公告期限：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5 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采购人联系人：叶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4-88278674

采购单位传真：0754-8827867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6633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9738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